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5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国标委发〔2025〕47号），计划号是20252719-T-469，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8）提出并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

（二）修订背景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于2018年发布实施，在消费品监管实践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为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秩序规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了统一的分类框架。发布以来，大量企业、行业组织和监管部门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和分类数据，为标准修订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当前消费品行业发展存在以下情况，亟需对标准类目和内容进行修订：

一是消费品新业态、新产品快速迭代，分类空白亟待填补。随着科技迅猛发展和市场需求深刻变化，消费品业态更新换代明显加快，无人机、家用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子阅读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大量新型消费品进入日常生活，成为日常消费和监管的重点对象。这些产品在原标准中未得到系统体现，导致相应领域出现分类空白、归类模糊等问题。与此同时，老年人用品、儿童用品等重点监管产品，社会关注度和安全要求持续提高，迫切需要通过科学分类为精准监管、风险防控和消费者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相关术语分类标准陆续制修订，标准间协调兼容成为客观要求。近年来，多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具体产品领域陆续制定或修订了一批术语与分类标准，如GB/T 9195—2023《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GB/T 35600《文具用品术语及分类》等。这些标准对相关产品的界定、层级和术语进行了规范，要求《消费品分类与代码》在类目设置、名称使用和分类结构上与之充分衔接、协调一致，以避免标准体系内部的交叉、矛盾和不统一，保障标准体系的整体效能。

三是产业结构升级与安全监管对分类提出更高要求。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升级不断推进，消费品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对产品分类的灵活性、适应性和前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国家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强化，需要分类标准能够准确界定产品归属，为监管目录、追溯体系、风险监测等工作提供更加科学的基础工具。

因此，基于以上修订背景，对标准的修订将有利于提升消费品分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促进企业创新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减少不合格产品对消费者的危害，从而更好地适应新发展阶段下的市场监管与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三）起草过程

本标准修订项目于2025年7月正式下达，整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调研阶段（2025年7月至2026年5月）

广泛收集国内外消费品分类相关资料，梳理现行法规、监管目录以及各领域产品术语与分类标准，研究新型消费品和重点监管产品的分类需求，明确修订方向和重点，形成初步修订思路。

2. 标准起草阶段（2026年5月至7月）

2026年5月，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发布公开征集通知，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起草组先后对皮革、制鞋、纺织服装、玩具、婴童用品、文具、厨卫五金、建筑卫生陶瓷、纸制品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自行车协会、文体协会、消费者协会等行业协会，地方标准化研究院和追溯企业等开展调研和意见征集。根据任务分工，对标准草案进行全面校核、优化与完善，形成较成熟的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2026年8月）

2026年8月3日，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材料。

（四）起草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起草组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池州市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组成。各单位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起草小组工作人员及任务分工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起草人	标准起草分工
1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陈倩雯、刘春卉、王晓强、许丽丹、乔璐	负责标准研制总体协调、进度管控、标准统稿，以及交通用具、文教用品等修改
2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陈学章、张瑞莲	主要负责电子信息、家用电器、日用杂品修改
3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何茜、陈嘉	主要负责儿童用品、家具修改

4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苏宁英、严常保	主要负责服装鞋帽修改
5	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刘霞	主要负责监管实践反馈
6	池州市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黄峥阳	主要负责家用纺织品修改
7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唐镇忠	主要负责家具建材修改
8	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亚杰	主要负责日化、食品相关产品修改
9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凯越、李莹	主要负责装饰装修材料修改
10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明非、李雪	主要负责体育用品修改
11	西安交通大学	蒋彦甫	主要负责电池、照明电器修改

二、编制的原则、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协调兼容原则

充分衔接现行产品术语、分类标准及重点消费品监管目录，特别是与GB/T 9195—2023、GB/T 35600等已发布的标准在分类结构和术语使用上尽可能保持协调一致，确保标准体系的统一性和兼容性。

2. 依据充分原则

每一项分类的修订和新增均有明确的依据，优先采纳已有产品标准、术语标准、监管目录、行业通用叫法以及市场实际流通数据，杜绝随意分类，保证修订内容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3. 科学前瞻原则

遵循消费品产业特征和演变趋势，兼顾当前主流产品和可预见的新兴业态，科学设置类别层次和编码结构，提升分类的系统性和可扩展性，使标准既立足现实又能适应未来发展。

4. 需求导向原则

紧密围绕政府监管、行业发展和消费者保护等实际需求，重点纳入新型消费品和高关注度产品（如老年人用品、儿童用品等），着力解决监管空白和分类模糊问题，增强标准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在修订起草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文件和链接：

1. GB/T 2705—2003 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
2. GB/T 3564—2023 自行车部件分类、名称和主要术语
3. GB 3565.2—2022 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2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
4. 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5. GB/T 4706.10—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0部分：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6. GB/T 4706.12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23部分：电动晾衣机的特殊要求
7.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8. GB/T 6675 玩具安全
9. GB/T 8939—2025 卫生巾（护垫）
10. GB/T 9195—2023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11. GB/T 10077—2008 锂原电池分类、型号命名及基本特性
12.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13. GB/T 20808—2022 纸巾
14. GB 21556.2—2025 锁具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防盗锁
15. GB/T 22793—2022 儿童高椅安全性能试验方法
16.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17. GB/T 26182—2022 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椅
18. GB/T 26254—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垫
19. GB 28007—2024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20. GB 28480—2026 首饰 安全技术要求
21. GB 29281—2012 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的安全要求
22. GB 30004—2013 婴儿摇篮的安全要求
23. GB 30005—2013 独轮车安全要求
24.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5. GB/T 31900—2024 机织儿童服装
26. GB/T 33394—2016 儿童房装饰用水性木器涂料
27. GB/T 34453—2017 扭扭车通用技术要求
28. GB/T 34549—2024 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
29. GB/T 34676—2017 儿童房装饰用内墙涂料
30. GB/T 35600 文具用品术语及分类
31. GB 38448—2025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32. GB/T 38728—2020 智能手表的术语、定义和分类

- 33. GB/T 40276—2021 柔巾
- 34. GB/T 41393—2022 娱乐机器人 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 35. GB/T 41530—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术语和定义
- 36. GB/T 42806—2023 婴童用品 餐具与喂食器具通用技术要求
- 37. GB/T 43585—2023 一次性卫生棉条
- 38. GB/T 43814—2024 智能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 39. GB/T 44102—2024 跳绳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
- 40. GB/T 44437—2024 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
- 41. GB/T 44602—2024 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门锁网络安全技术规范
- 42. GB/T 45231—2025 智能床
- 43. GB/T 45267—2025 婴童用品 游泳运动配套用品通用技术要求
- 44. GB/T 45273—2025 婴童用品 如厕器具及其附件通用技术要求
- 45. GB/T 45274—2025 婴童用品 感统训练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 46. GB/T 45363—2025 笔类产品 术语
- 47. GB/T 45421—2025 城市公共设施 非物流用智能储物柜 服务规范
- 48. GB/T 45544—2025 跳绳
- 49. GB/T 46015—2025 适老家具 设计指南
- 50. GB/T 46260—2025 家具 智能等级评定及标识
- 51. GB/T 46348—2025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移动学习终端功能要求
- 52. GB/T 46491—2025 婴幼儿辅食机

53. GB/T 46507—2025 儿童骑行及活动用品安全 儿童电动滑板车
54. GB 46516—2025 儿童呵护用品 通用安全要求
55. GB 46859—2025 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
56. QB 2453.1—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一部分：安全要求
57.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58. QB/T 4783—2015 摇椅
59. QB/T 5202—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晾衣机
60. QB/T 5271—2018 电动升降桌
61. QB/T 8110—2025 儿童杯壶
62. SJ/T 12172—2026 笔式扫描翻译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63. SN/T 3477—2015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服装 服饰
64. SN/T 3922—2014 家用婴儿床和摇篮检验规程
65. SZJG 55—2018 儿童塑胶地垫化学安全技术要求
6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67.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21年第123号）
6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7 号）
69. 中国海关消费品法律法规与标准信息
- <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occgwebserver/views/standard/indexclassify.html>。

（三）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1. 标准框架结构

本文件包括了前言、7个章节、1个附录，以及参考文献10个部分。7个章节分别是规范、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原则、类别划分、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分类结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名称为“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2. 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费品分类的原则、划分类别、代码结构、编码方法和分类与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消费品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本文件不适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特种设备、飞机、船舶、军用产品等产品。

3. 标准主要技术点说明

（1）总体情况

一是**维持主体结构稳定**。本次修订维持了原标准的主体结构框架，仍将消费品划分为10大类，保持整体分类体系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仅对具体产品类目进行了针对性微调。

二是**明确主要修订依据**。修订工作以现行已发布的产品术语及分类标准（如GB/T 9195—2023、GB/T 35600等）以及前期广泛征集到的行业意见为主要依据，确保每一项调整均有明确的来源和共识基础。

三是**优化零部件编码规则**。在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电器具（02）大类中，统一为各相关中类和小类的零部件设置了专用且相对固定的代码

（形式为“0X-XX-98”），使零部件代码独立于新增产品序列，避免因前序新增产品导致零部件编号被动跟随调整，增强了标准使用的便捷性和编码体系的稳定性。

（2）具体技术变化

一是调整具体产品类目范围与层级。根据产品发展现状、行业术语标准及监管需要，对“文教及类似用品（0101）”“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0205）”“电动美容、保健器具（0206）”“开关插座（0208）”“无人机及其配件（0313）”“电子阅读器（0314）”“智能穿戴设备及其配件（0315）”“儿童服装鞋帽及饰品箱包（0402）”“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制品（0405）”“儿童用身体护理产品（0407）”“儿童智能产品（0408）”“竹制工业、建筑及日用品（0505）”“卫浴洁具（0511）”“自行车及其零件（0801）”“口腔用品（1011）”“清洁和刷子类制品（1013）”等类目进行了调整，优化了产品覆盖面和分类精度，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录A。

二是修改或规范类目名称。依据现行法规文件、产品术语标准及行业通用表述，对原标准中部分表述不准确、不规范或已过时的类目名称进行了统一修正，使类目名称更加科学、规范，减少使用和引用中的歧义。

三是更改部分类目代码。通过提升部分产品类目的层级、理顺类目之间的上下位关系以及统一相同性质产品的编码结构，对相关类目代码进行了相应调整，使分类体系逻辑更加清晰，编码结构更易于理解和扩展。

(3) 暂未给出统计用产品代码和CPC代码的说明

本次修订稿中，对调整的产品类目暂未给出对应的统计用产品代码和CPC代码（原标准中均有给出），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在当前阶段，重点在于广泛征求各方对产品分类调整合理性的意见，待产品类目调整方案基本确认无异议后，再统一组织开展统计用产品代码和CPC代码的核对、匹配与补充工作，以保证工作效率和代码质量。二是关于是否继续保留统计用产品代码和CPC代码，还需结合行业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论证确定。实践中，本标准产品代码与统计用产品代码、CPC代码之间并非严格一一对应，存在一对多或多对一的映射关系，无法完全保持一致。同时，本标准引用的CPC代码来源于GB/T 7635.1—2002，该版本发布时间较早，相关修订计划暂缓，其时效性和适用性也需审慎评估。综合以上因素，本次征求意见稿暂未对调整产品给出上述两类代码。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工作

本标准修订未涉及传统实验室试验，验证工作主要通过行业适用性调研、标准比对和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起草组针对拟新增及调整的消费品类别，向皮革、制鞋、纺织服装、玩具、婴童用品、文具、厨卫五金、建筑卫生陶瓷、纸制品等领域的专业标委会、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收集实际产品案例。同时将标准草案与GB/T 9195—2023、GB/T 35600等现行术语分类标准逐项比对，核实分类名称、层级和范围的一致性，并邀请专家多轮审查和行业反馈，保证标准间协调兼容。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对消费品分类的制度法案相对完善，可以作为推进我国制度完善的重要参考依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作为国家层面设立的独立联邦监管机构，主要依据《消费品安全法案》展开工作。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该指令将消费品定义为在提供服务时用于消费者的产品或可能在任何合理可预见条件下消费者使用的产品。现有国际贸易体系通常采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来统计全球流通的产品。

本标准是国内市场上消费品进行分类的重要依据，旨在规范消费品市场，提升产品安全性和市场监管能力。它为消费品的分类、统计、监管以及市场分析提供了统一的标准。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修订原有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制定本标准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基本原则。

本标准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本标准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协调的，不存在任何抵触现象。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修订后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建议发布后3个月实施。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